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 105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 (七樓)

會議主席:張副校長天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會議記錄:環安中心蔡淑清

壹、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 (一) 「中興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經本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已依修正意見完成（詳見 104 年第 3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公告於環安中心網站。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04.10.26-105.01.15)

- (一) 每月 10 日至勞動部網站填寫前月份職災月報資料。
- (二) 104 年 10 月 28 日檢送電機系吳同學遭送電擊事件報告至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 (三) 104 年 10 月 29 日發現校門口施工違規隨即知會總務處營繕組通知廠商立即改善。
- (四) 104 年 11 月 2 日檢送動科系羊舍火災事件報告至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 (五) 104 年 11 月 11 日協助勞動部於圖書館前廣場辦理「台中市職場工安互動體驗巡迴特展」。
- (六)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職場母性健康管理計畫，健康管理通報系統正式上線。
- (七) 104 年 12 月 18 日進行 104 年度第二次臨廠服務，進行人因工程危害諮詢。
- (八) 104 年 12 月 21 日舉辦校內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邀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現任檢查員至現場擔任講師。
- (九) 104 年 12 月 23 日檢送環工系大樓火災報告給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當日消防局、環保署及教育部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至現場進行勘查。
- (十) 104 年 12 月 31 日配合秘書室辦理「實驗室緊急通報流程」內部稽核作業。
- (十一) 104 年 10 月 12 日及 105 年 1 月 11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學術機構需於每季(1/4/7/10 月)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按日」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教育部及臺中市環保局完成本校 104 年第三季(7 至 9 月)及第四季(10 至 12 月)實(試)驗場所各不同列管編號及列管濃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日紀錄申報作業，共計 290 項次(第三季 145 項次、第四季 145 項次)。
- (十二) 104 年 12 月 22 日已提送管制性化學品相關申請資料至職安署指定網站進行運作核可文件申請，於 12 月 24 日收迄需補正相關表單及佐證資料之通知，已函轉各相關運作場所進行資料補正，本中心將於彙整後進行後續申請程序。

(十三) 本校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其使用須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備查，於第三季（7 月 1 日~ 9 月 30 日）請購件數共計 186 件及第四季（10 月 1 日~ 12 月 31 日）請購件數共計 231 件，詳如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簡易統計一覽表

列管編號	毒性分類	請購件數	
		104年7月1日~9月30日	104年10月1日~12月31日
023-01等	一	29	41
035-01等	一、二	1	1
085-01等	一、三	3	5
045-01等	一、二、三	0	1
055-01等	二	18	20
037-02等	二、三	5	3
038-01等	三	3	2
075-01等	四	127	158
申報完成日		104年10月12日完成申報	105年1月11日完成申報

(十四) 105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邀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前張組長求是對土木系、電機系、動科系、化學系進行實驗室訪查，並將訪查結果於 8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受訪之系所、主任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十五) 105 年 1 月 14 日至森林系系務會議上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注意事項」。

貳、事故報告

一、事故報告

- (一) 電機系同學遭電擊受傷意外事件報告(由環安中心蔡淑清副技術師口頭報告)
- (二) 環工系實驗室失火意外事故報告(由環工系梁振儒主任口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加強新進研究人員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擬辦理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之影片教學。

說明：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本校新進研究人員包含：碩、博士研究生、博士後研究、研究助理、約聘僱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技術員
3. 目前環安衛教育訓練之執行方式為延請專業講師每年定期於暑假期間辦理新進研究人員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為符合法令本中心擬不定期辦理影片教學訓練，課程內容含：一般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化學性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生物性危害預防管理、機械安全及危害預防。
5. 預定流程: DVD 由環安中心網頁開放登記補課，課後進行測驗，不合格者，須再次觀看 DVD 教學與接受測驗，成績合格者將發予訓練證明書。
6. 參加教育訓練研習證明之有效期限為 3 年。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環安中心訂定執行辦法，於下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上進行審議。

第二案

案由：依 10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由環境安全暨保護中心提出拒絕接受安全衛生審查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因應辦法。

說明：

1. 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7 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得依實驗風險等級特性，不定期至各場所實施管理查核作業。
2. 依勞動檢查法第 14 條規定勞勞動檢查員為執行檢查職務，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前項事業單位有關人員之拒絕、規避或妨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
3. 若工作場所拒絕接受訪查，將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知系所主管出面協調，請該場所於兩星期內另行安排時間配合受檢；否則將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指派勞動檢查員至該場所執行檢查。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將此案另外發文給與各系學院知悉。

第三案

案由：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擬修正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以符合法令與實務需求。

說明：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權責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權責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名稱未修正
四、實驗場所辦理事項： (四)經公告之化學品運作場所應依規定標示、備化學品清單、中文安全資料表等，置放於實驗室明顯處；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規定逐日紀載，紀錄表需以書面及電子檔案保存備查。	四、實驗場所辦理事項： (四)經公告之化學品運作場所應依規定標示、備化學品清單、中文安全資料表等，置放於實驗室明顯處；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規定逐日紀載，紀錄表需以書面及電子檔案保存備查； <u>建立工作者相關資料(如姓名、作業概況及作業期間、暴露資料等)並將資料留存十年備查。</u>	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應建立工作者之暴露資料，至少留存十年備查： (一)工作者姓名。 (二)從事之作業概況及作業期間。 (三)工作者暴露情形。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10 分